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补充，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余额 1,757.25 万元，担保余额从 15,000 万元调整为 16,757.25 万元。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提供最高债权额 15,000 万元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大额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调整为 16,757.25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补充，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余额 1,757.25 万元，担保余额从 15,000 万元调整为 16,757.25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87,800.31	90,056.72
	净资产	32,122.72	31,381.00
	营业收入	65,002.88	9,694.83
	净利润	1,214.12	-741.7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提供最高债权额调整为 16,757.25 万元，质押财产为大额存单及存单项下全部存款本息。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补充，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

担保余额 1,757.25 万元，担保余额从 15,000 万元调整为 16,757.25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华夏银行提供最高债权额调整为 16,757.25 万元质押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金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金属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苏州爱康金属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3.5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30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5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85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8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0.69%。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补充，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余额 1,757.25 万元，担保余额从 15,000 万元调整为 16,757.25 万元。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1.12%。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

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